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绍刚	董事	国外出差	廖学森
莊贤裕	董事	回台接待	廖学湖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8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隆健康	股票代码	0021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秋	周 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55-27749423-8105	0755-27749423-8182	
电子信箱	cmo@hlcorp.com	Chester_zhou@hlcor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自行车零配件（自行车车把、立管、坐垫管、避震前叉、碟刹等），运动器材，康复辅助器材，铝挤型锻造成型（制品），管料成型加工等。公司以销定产，日常经营多采用推广量大且通用的主力产品和接受客户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故生产量与销售量基本相当。为了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实现在中国华南、华东和华北这几个重

要自行车产业基地的战略布局，公司先后在上述地区设立了深圳信隆、太仓信隆和天津信隆三个主要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产品线覆盖低档铁制品和中档铝制品两个主要需求量阶段，且一直以ISO9001 2008版作为执行标准，推广TPS流线化作业管理，与国内外专业培训机构合作，使公司整体技术水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远销台湾、欧、美等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受益于共享单车市场的爆发，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了26.30%，与我司合作的共享单车品牌主要是摩拜，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是车把、立管、座管、车架、菜篮、锁壳等零配件。

行业状况：2017年延续2016年市场供过于求的影响，全球自行车出口主要国家自行车类整车需求总量普遍下降，但平均单价有略微上涨，第四季度开始国外E-bike(电辅自行车)和跑车市场持续增长。国内市场方面，上半年国内受中国市场共享单车的大需求影响，众多生产制造企业满负荷生产，2017年共享单车市场总投放量超1000万台。下半年开始，共享单车市场进入洗牌阶段，需求急剧减少，同时受环保成本上升影响，各企业盈利比例下滑，中小企业部分经营困难，危机四起。

运动健身康复器材市场方面，欧美仍然是市场龙头，随着智能应用相关方面的快速发展，搭配智能设备的产品需求量大增。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健康的需求，人们对于中高阶产品以及知名品牌高阶产品的购买能力和需求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745,649,312.24	1,382,195,305.19	26.30%	1,358,901,1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0,994.87	28,551,710.38	60.38%	-54,831,39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10,400.76	20,310,733.60	94.04%	-7,414,7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1,955.82	102,536,775.51	-50.58%	92,761,00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077	61.04%	-0.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077	61.04%	-0.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6.10%	3.51%	-11.2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454,028,744.47	1,393,041,277.43	4.38%	1,313,285,8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927,857.90	483,374,866.86	9.22%	453,456,929.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232,723.08	533,038,008.01	440,077,014.98	395,301,56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63.27	29,641,899.06	12,963,196.28	1,813,5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2,317.99	29,827,987.82	10,817,680.47	987,05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748.75	3,892,851.95	43,196,953.81	-5,123,598.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3%	154,522,500	0	质押	33,000,000	
FERNANDO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6.66%	24,536,14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4,723,000	0			
刘营	境内自然人	1.15%	4,234,156	0			
沈振国	境内自然人	0.55%	2,022,102	0			
黄燕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229,09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180,630	0			
张慧琴	境内自然人	0.29%	1,056,700	0			
成茂源	境内自然人	0.27%	990,000	0			
陈能安	境外自然人	0.27%	981,2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首先，2017年市场延续2016年供过于求的影响，同时由于共享单车ofo、摩拜、优拜、hellobike等众多品牌抢占内销市场，致使内销市场公共租赁车以及中低档山地车、城市车需求急剧减少，传统自行车内销市场需求大幅下滑，但共享车订单供小于求，众多自行车企业满负荷生产。而国外市场因涉及各国政令、性能、运营等要求限制，共享单车市场投放效果并不理想，增长缓慢。

其次，2017年共享单车市场高峰时造成车架、闸盒、轮胎、菜篮等零件供应商的产能跟不上市场投放需求，导致各种供应链资源激烈争抢，价格战持续发酵，同时因国家环保要求的提升，部分不达标企业停产或限产（钢铁、化工、纸制品等）价格均有大幅度上涨，报告期内仅燃料和金属原料价格涨幅就超过20%，人力成本也持续上涨，造成企业成本不断上升。

最后，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5.8%，造成公司产生汇兑损失1000多万元，

减少了公司的盈利。(上年同期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6.83%，公司产生汇兑收益1200多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充分发挥三个生产基地的协同规模效应，集中采购、销售、提供配套服务等，对各项资源做大力整合，努力实现公司业绩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共享单车的订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564.9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6.30%；其中共享单车的营业收入为33,184.55万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9%，约占本年度营业收入总增加额的91%。我司共享单车的主要客户为摩拜，其中摩拜的营业收入为28,367.72万元，占全部的共享单车营业收入的85.48%，销售的共享单车产品主要有：车把、立管、座管、车架、菜篮等零配件。虽然由于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小幅衰退了0.35%，但由于毛利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5,373.13万元，同比增长444.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9.10万元，同比增长60.3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及职责，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的设计和开发能力，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119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136项专利，母公司深圳信隆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手	277,545,573.12	58,923,119.69	21.23%	79.59%	110.66%	3.13%
立管	247,058,623.40	27,233,636.78	11.02%	17.00%	22.89%	0.53%
座管	174,169,056.08	30,856,352.31	17.72%	42.88%	35.48%	-0.96%
前叉	343,748,122.25	41,379,222.84	12.04%	13.78%	11.03%	-0.30%
运动健身器材	205,184,028.75	35,294,929.39	17.20%	-7.32%	-5.83%	0.27%
康复器材	185,885,221.10	46,712,956.06	25.13%	-0.17%	-3.98%	-1.00%
钢铁管	127,036,862.63	7,066,797.94	5.56%	14.82%	22.10%	0.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共享单车的订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564.93万元，相比上年同期

增长了26.30%；其中实现共享单车的营业收入为33,184.55万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9%，约占本年度营业收入总增加额的91%。我司共享单车的主要客户为摩拜，其中摩拜的营业收入为28,367.72万元，占全部的共享单车营业收入的85.48%，销售的共享单车产品主要有：车把、立管、座管、车架等零配件。虽然由于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小幅衰退了0.35%，但由于毛利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5,373.13万元，同比增长444.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9.10万元，同比增长60.38%。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③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3,824,482.72元；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8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未影响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	2018年4月16日第五届董事	(1) 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3,515,172.1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14,617,056.47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0.00元。 (2) 2017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金额-2,009,411.34元；2016年资产处置损益金额-5,592,463.98元，营业外入调减356,992.72元，营业外支出调减5,949,456.70元。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田车料（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注销，本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两家子公司。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